

沐川县供排水有限公司
石灰窑电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沐川县供排水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公开方式.....	7
2.3公众意见情况.....	9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9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9
3.2公示方式.....	11
3.3查阅情况.....	17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诚信承诺.....	17

1、概述

石灰窑电站为引水式电站，位于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官田村一组，在岷江下游右岸一级支流沐溪河上游二级支流俞家坪沟河上游引水发电，尾水在厂房处全部回归下游河道，建设单位为沐川县供排水有限公司。

石灰窑电站于1993年10月投入运行，前期项目审批情况已无法查证，无立项，电站原装机为3×400kW。由于年代久远，设备老化，水轮机和压力钢管都严重漏水，水轮机效率下降，针对电站存在的问题，于2012年开始增效扩容改造，2012年5月乐山市水务局、乐山市财政局做出了《关于乐山市沐川县石灰窑电站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设计批复》（乐水审批[2012]22号），2014年年底工程完工，扩容后装机为3×500kW，增加了300kW。

2017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石灰窑电站环境影响备案报告》。2017年12月沐川县环境保护局做出了《关于石灰窑电站环境影响备案报告的环保备案意见》（沐环建函[2017]85号）。

根据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组关于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川长水电[2020]6号）：一、关于手续完善的问题（五）2015年1月1日以前已正式投产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环境风险可控的，但因产业政策和规划原因而不符合补办环评手续条件的项目，可由市（州）人民政府组织评估后实施临时环保备案管理，纳入日常环境监管。不符合临时环保备案条件但已实施备案的应严格纠正。本项目属于乐山市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电站项目环评审批任务清单，需完善石灰窑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属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年），本项目装机1500kw（3×500kw）kW，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88、水力发电4413—总装机1000千瓦及以上的常规水电（仅更换发电设备的增效扩容项目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沐川县供排水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乐水清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石灰窑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任务后，组织了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同步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1年3月22日	海棠社区网	沐川县供排水有限公司石灰窑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2021年4月21日	海棠社区网	沐川县供排水有限公司石灰窑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上公示
报纸公示	2021年4月23日	读者报	沐川县供排水有限公司石灰窑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2021年5月7日	读者报	沐川县供排水有限公司石灰窑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张贴公示	2021年4月29日	沐溪镇建和社区党务公开栏	沐川县供排水有限公司石灰窑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张贴公示

为了让群众充分了解建设项目的信息，信息公示中分别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单位信息、环评单位信息、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等；公参公示中分别介绍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情况、公众获取报告文本的方式及途径、公众反馈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公示的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征求期限。具体公示内容见下表 2-1，公众意见表见下表 2-2。

表 2-1 沐川县供排水有限公司石灰窑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沐川县供排水有限公司

石灰窑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沐川县供排水有限公司石灰窑电站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众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石灰窑电站

建设性质：已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沐川县原建和乡官田村一组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66.76 万元

项目概况：石灰窑电站于 1993 年 10 月建成投运，原装机容量 $3 \times 400\text{kw}$ 。2013 年开始增效扩容改造，2014 年年底工程完工。扩容后装机容量 $3 \times 500\text{kw}$ ，最大水头 526.5m，最小水头 502.3m，设计水头 507m。设计发电流量 $0.37\text{m}^3/\text{s}$ ，多年平均发电量 705 万 $\text{kw}\cdot\text{h}$ ，年利用小时 4700h。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沐川县供排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厂长

联系电话：13990675875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四川乐水清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高新区安港路 489 号乐山高新区科技孵化器 A 园 1 号楼 10 层 1005 室

联系人：沈燕君

联系电话：17360069682

电子邮箱：1544783310@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工作程序：环评机构接到环评委托书后，组织环评课题组开展工作。首先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查，收集分析相关成果资料，并依据工程特点和环境特征，制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调查工程建设与运行情况、工程运行产生的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情况后，分析工程环境实际影响，评价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评价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及环境管理状况，提出后续措施改进意见与建议。根据调查与分析评价成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主要为项目周围的群众或社会团体（包括：村委、企事业单位等）对建设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及要求。

七、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给建设单位。

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八、公众意见征求期限

公众意见征求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2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表2-2 石灰窑电站公众意见表

项目名称	石灰窑电站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 (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 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本次公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概要中公示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连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公示的载体为海棠社区网，其网站属于公益性质的公共媒体网站，能够确保相关公示信息能够及时有效发布。项目选择在该平台进行环评信息公开、公参公示和全本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配套文件中的网络平台要求。

本次网络公示的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2日。

公示网址：<http://bbs.leshan.cn/bbs/circle-new/detail?id=995149>

公示网页截图见下图2-1。



图2-1 石灰窑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网络截图

2.3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表明周围群众对项目的支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次公示的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起止时间，具体公示内容见下表。

表3-1 沐川县供排水有限公司石灰窑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上公示

沐川县供排水有限公司

石灰窑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上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石灰窑电站

建设性质：已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沐川县原建和乡官田村一组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66.76 万元

项目概况：石灰窑电站于 1993 年 10 月建成投运，原装机容量 3×400kw。2013 年开始增效扩容改造，2014 年年底工程完工。扩容后装机容量 3×500kw，最大水头 526.5m，最小水头 502.3m，设计水头 507m。设计发电流量 0.37m³/s，多年平均发电量 705 万 kw·h，年利用小时 4700h。

二、二、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Fcqas-tjJkrVAsIChBjIw> 提取码：5dlq）

三、公众认为必要时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

公众也可向建设单位或者评价单位索取报告书。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可通过信件、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意见，公众意见表可同步下载（公众参与表下载方式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Fcqas-tjJkrVAsIChBjIw> 提取码：5dlq）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沐川县供排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厂长

联系电话：13990675875

单位名称：四川乐水清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17360069682

电子邮箱：544783310@qq.com

五、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发布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021年4月21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公示的载体为海棠社区网，其网站属于公益性质的公共媒体网站，能够确保相关公示信息能够及时有效发布。项目选择在该平台进行环评信息公开、公参公示和全本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配套文件中的网络平台要求。

本次网络公示的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示网址：<http://bbs.leshan.cn/bbs/circle-new/detail?id=996159>

公示网页截图见下图3-1。



图3-1 石灰窑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上公示网络截图。

3.2.2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于2021年4月23日、5月7日两次将公示信息刊登在读者报。《读者报》由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主办,四川读者报社有限公司编辑出版,全国公开发行。1994年创刊以来,《读者报》始终围绕办报宗旨,着眼“大众、真实、丰富、可读”的目标,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追求实事求是的新闻理念,传承历史文化,坚守人文关怀,让读者在阅读中感受悠久的历史底蕴,获得心灵的慰藉和共鸣。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及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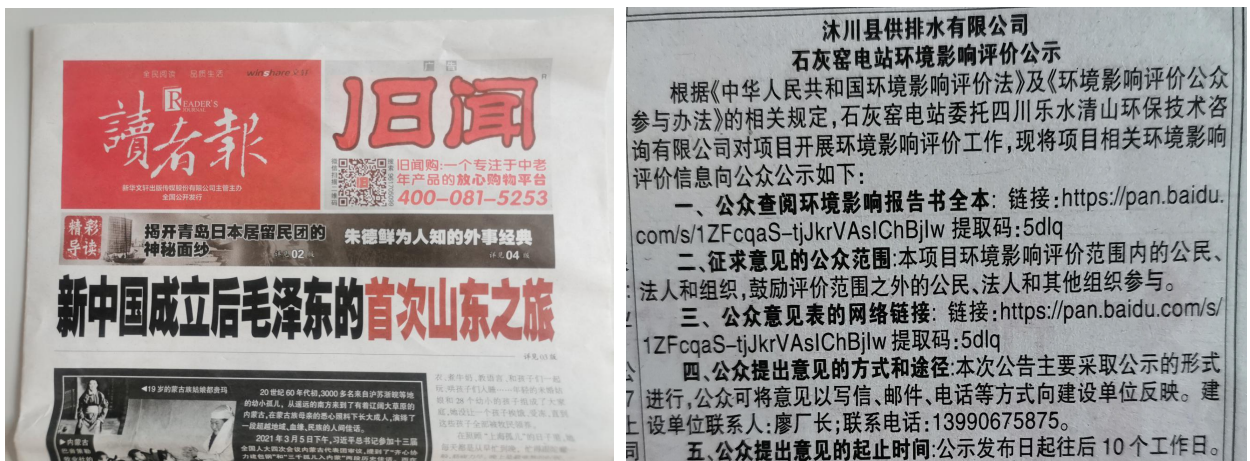


图3-2 4月23日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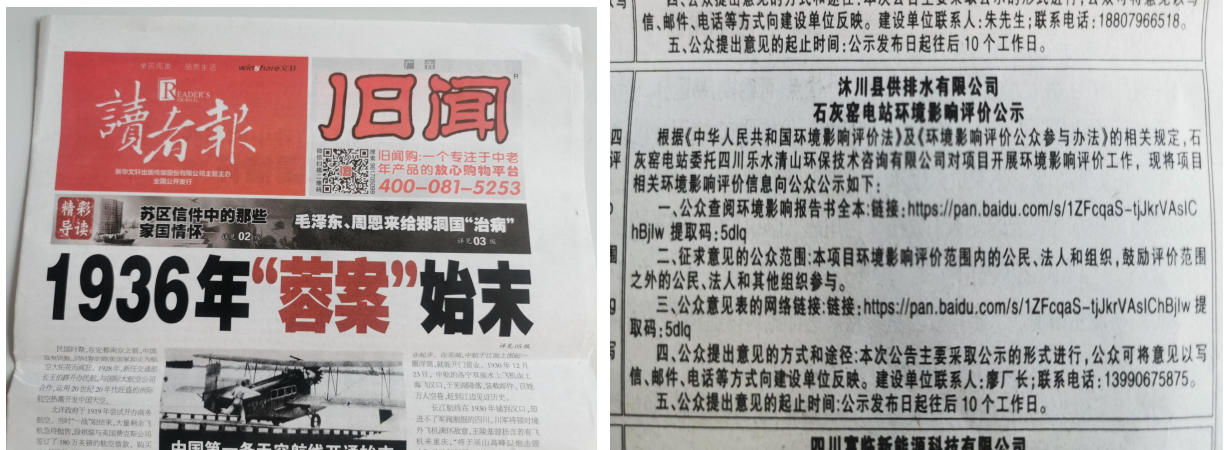


图3-3 5月7日报纸公示

3.2.3张贴

为进一步告知当地群众,加深其对项目的了解,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在项目地周边范围内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在项目所在地村委公告栏以及麻柳村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进行公示,有利于项目区公众了解获取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此次张贴公示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张贴公示内容见下表3-2,照片见图3-4。

表3-2 沐川县供排水有限公司石灰窑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张贴公示

沐川县供排水有限公司

石灰窑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张贴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石灰窑电站

建设性质：已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沐川县原建和乡官田村一组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66.76 万元

项目概况：石灰窑电站于 1993 年 10 月建成投运，原装机容量 $3 \times 400\text{kw}$ 。2013 年开始增效扩容改造，2014 年年底工程完工。扩容后装机容量 $3 \times 500\text{kw}$ ，最大水头 526.5m，最小水头 502.3m，设计水头 507m。设计发电流量 $0.37\text{m}^3/\text{s}$ ，多年平均发电量 705 万 $\text{kw}\cdot\text{h}$ ，年利用小时 4700h。

二、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项目现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影响均已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根据现场调查和向当地环保部门了解，施工期未发生相关环境污染及环保投诉。

(1) 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

项目共设置 2 个施工区，分别为引水渠施工区及厂房施工区。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区迹地已恢复，采取了撒播草籽、人工种植当地适宜植物等措施，厂房工区位于厂区院坝内，院坝已硬化，影响较小。

2、营运期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电站运行期无生产废气产生。

(2)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 污染影响型

电站现常住 1 个员工，按照每人每天用水量 12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1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则日均产生生活污水 $0.102\text{m}^3/\text{d}$ ，在办公楼旁设置了 1m^3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影响较小。

② 水文要素影响

石灰窑电站在岷江下游右岸一级支流沐溪河上游二级支流俞家坪沟河上游引水发电，以地下溶洞水出露为主水源。电站运营期间，水体经过水轮机及发电机组发电后产生的尾水，正常运行工况下不含污染物，河道水质基本保持原有状态，对原天然河道的水质影响不大，库区水质将基本维持天然河流状况，总的来看，电站运行对河流水质基本没有影响。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沐川县地下水补给水源主要为地表降水。径流排泄条件及动态特征为：大部份降水沿坡面排入溪沟，少部份浸入土，岩石裂隙而缓缓排出，以溪沟基流为主要特征。岩体透水性能特征是：较严重透水岩体下接相对隔水岩体，中间基本缺少微、中等透水岩体，下部砂岩中透水性普遍较大，这与岩基表部御荷以及砂岩中高角度裂隙较发育相一致。

电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设备委外检修，一年检修一次，检修过程中采用黄油，不涉及机油。项目变压器底部已建设有事故油坑，且坑内充满鹅卵石。在变压器发生漏油事故时，变压器油能够得到有效的收集，能够有效地防止变压器油泄漏事故，同时项目已在变压器外围设置有禁止明火等标示标牌。项目已制定变压器油泄漏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石灰窑电站以地下溶洞水出露为主水源引水发电，电站所在地地下水水位埋深较深，项目建成后基本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发生变化。

(4)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厂房的发电机组。发电机组等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进行了基础减震；通过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边环保目标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厂区共有1个工人，生活垃圾按1kg/人·d计算，则年产生生活垃圾0.37t/a。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项目设置有1个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环卫收集后出理。

设备委外检修，一年检修一次，检修过程中采用黄油，不涉及机油。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石灰窑电站以地下溶洞水出露为主要水源，引水发电后尾水经尾水渠泄入下游河道。为解决沐川县缺水问题，沐川县第二水厂石灰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位于建和乡官田村，在石灰窑电站压力前池堰闸取水，取水口地理坐标：28°53'26"N，103°51'31"E，设计取水规模为0.78万吨/日。因此，本电站引水渠的承担的主要功能为饮用水，在先保证沐川县城区饮用水后，再利用余水发电，因此石灰窑电站不下泄生态流量。根据沐水务[2018]175号文件，同意石灰窑电站不需要进行下泄生态流量。电站以地下溶洞水出露为主水源，因此电站取水对区域河段水生生态影响不大。

②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对厂区进行复绿，按照生态学原理，选择地方特色的乡土植物，遵循植被演化规律，在绿化的基础上进行环境美化。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水电建设相关政策及相关规划。采取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工程建设可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FcqaS-tjJkrVAsIChBjIw> 提取码：5dlq

2、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单位名称：沐川县供排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厂长

联系电话：13990675875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区边长 5km 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同时欢迎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FcqaS-tjJkrVAsIChBjIw> 提取码：5dlq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也可直接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址进行相关信息查询或反馈。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反馈时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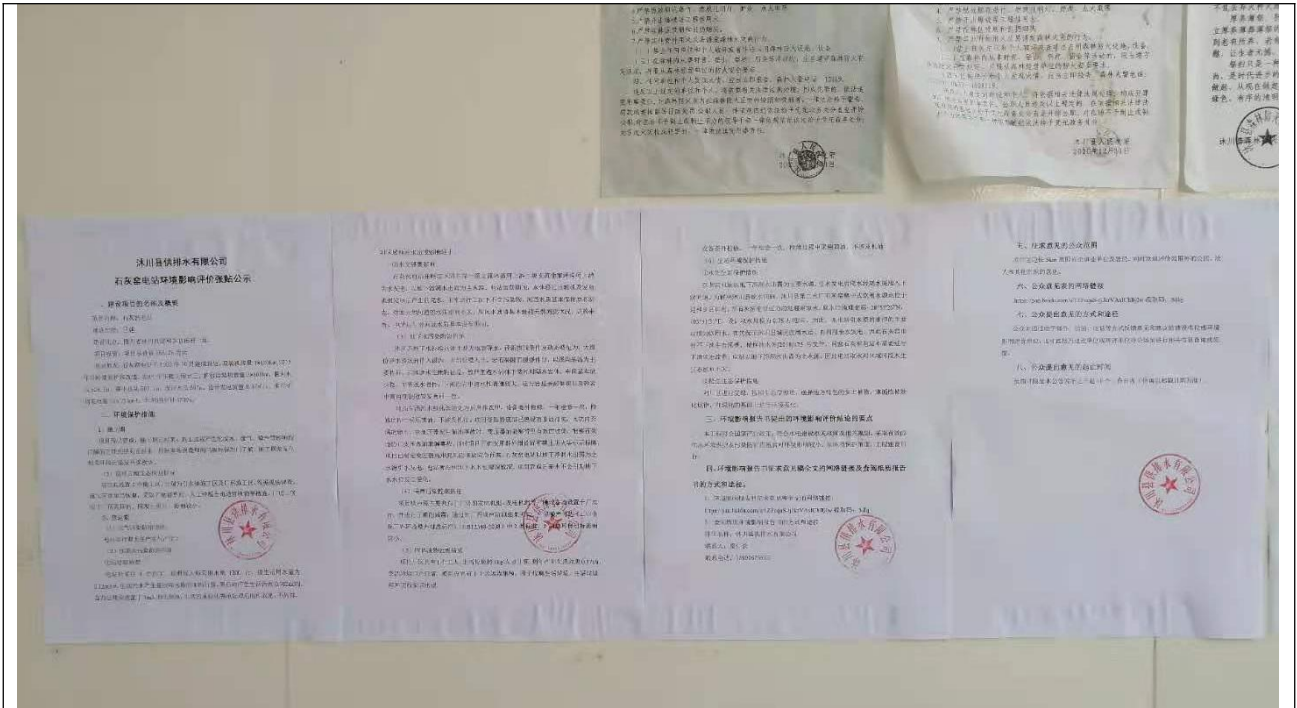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粘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为便于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社会公众与组织详细了解建设项目在各阶段可能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及为保护生态环境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广泛征询公众对项目建设过程环境保护的建议。以负责本项目的环评机构、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文本的查阅场所，并安排公司专人对此进行负责，确保公众能有效获取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及保护相关方面的信息。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沐川县沐溪镇交通街92号查看，或拨打联系电话及微信（13990675875微信同号）、QQ（1544783310）咨询方式获取纸质版报告书。公示期间均未有人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环评从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公示起，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进行阶段，就项目周围的群众或社会团体（包括：村委、企事业单位等）对建设项目征求环保方面的意见及要求。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一共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50份，回收有效调查表37份，37份均为无意见，具体名单见附件（注：为保护个人隐私，名单不予公开）。

5、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石灰窑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石灰窑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沐川县供排水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沐川县供排水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5月14日

附件

公众调查人员名单一览表（不予公开）

编号	单位/个人	地址	电话/邮箱（qq）	意见
1	周伦英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官田村2组	13398250955	无意见
2	刘昌友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官田村2组	18728853495	无意见
3	丽容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官田村2组	13378330615	无意见
4	刘德平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官田村2组	13378339829	无意见
5	童明华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官田村2组	13398256306	无意见
6	刘川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官田村2组	19961465396	无意见
7	杨红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官田村2组	13398255396	无意见
8	刘昌进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官田村2组	13419417893	无意见
9	莫龙荣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官田村2组	18040434948	无意见
10	莫松林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官田村2组	13378342766	无意见
11	莫光亮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官田村2组	15283511352	无意见
12	周光伦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官田村2组	18980262207	无意见
13	朱培珍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官田村2组	18384621196	无意见
14	张志芬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官田村2组	15298012556	无意见
15	杨雪梅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官田村2组	15281997889	无意见
16	吴加荣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官田村4组	13398253505	无意见
17	赖进洲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官田村4组	13990680857	无意见
18	杨丽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官田村4组	18090348991	无意见
19	张明福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官田村4组	18980261503	无意见
20	魏进米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官田村4组	15397662153	无意见

21	英光琼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官田村4组	13128069385	无意见
22	英龙海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官田村4组	13208333250	无意见
23	陈银贵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官田村4组	13890653063	无意见
24	饶强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下坪村2组	13981315512	无意见
25	杨区清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庙坪村6组	18228308107	无意见
26	潘付元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庙坪村6组	1828361026	无意见
27	杨万均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庙坪村6组	17056396064	无意见
28	杨建清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庙坪村6组	13458934338	无意见
29	崔阴松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庙坪村6组	18228301972	无意见
30	杨正涪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庙坪村6组	18284366480	无意见
31	杨正和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庙坪村6组	18384641786	无意见
32	吴云华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庙坪村6组	17341755263	无意见
33	杨通军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庙坪村6组	19160149839	无意见
34	黄兴竣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下坪村2组	13648187846	无意见
35	黄兴才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河口村3组	13378333021	无意见
36	饶邑成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下坪村2组	13419412998	无意见
37	饶超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原建和乡） 下坪村2组	17727001616	无意见